

合同编码：11NMB2F0927220254401

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地铁监测服务
合同

项目名称：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地铁监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项目名称：**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地铁监测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**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地铁监测**

工程概况：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，长征镇西部共计 8 个小区的管道施工涉及影响地铁 13 号线区间隧道。为了确保轨道交通的结构安全，在施工期间需要对保护区范围内的地铁结构进行监护监测。

各施工区域对应保护区影响关系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施工区域位置	施工影响区域	正投影范围
1	万景园	地铁 13 号线	183m
2	金沙雅苑舒诗康庭	地铁 13 号线	145m
3	新长征花苑二街坊	地铁 13 号线	170m
4	泰宸苑小区	地铁 13 号线	78m
5	金沙雅苑地中海之恋	地铁 13 号线	183m
6	泰宸苑 2 期	地铁 13 号线	162m
7	泾阳家园	地铁 13 号线	26m
8	泾阳 129 弄	地铁 13 号线	27m

第二条 工作要求：

1、以相关技术规范为基础，制订详尽的监测实施方案，并报甲方认可；

2、建立现场监测管理体系，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在实施中加以严格管理；

3、确保测点布置的质量，对监测方法和监测过程实施有效管理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；

4、在当日监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日报表，如遇变形异常等特殊情况，当天及时电话通知相关方。

5、根据甲方要求对轨道交通结构进行观测，以确保获取其可靠、连续的沉降数据资料。

6、建设项目完成后，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和总结报告给甲方。

7、交付日期：**施工期间监测1个月，施工结束后跟踪监测1个月，合计2个月。**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本工程设计图纸	1份	一周内	
2	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、进度计划等	1份	一周内	

上述资料在使用后应按原样归还甲方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

序号	成果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监测报表	3份	1天内	含电子文件
2	监测总结报告		一周内	含电子文件

乙方应根据监护监测方案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1、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要求、新规范，则乙方应按新要求、新规范实施。

2、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，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，并获甲方验

收通过后，由甲方出具工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。

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1、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，乙方负有保密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许可其他单位使用，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。

2、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属甲方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其他单位使用，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。

3、本条规定的各方保密义务应存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并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，除非受强制性的法律规定予以披露。

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

1、本合同总价1144270元（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）。

1.1 本合同价为含税暂定总价，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，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计算，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；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6%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，税金按实调整。

1.2 本项目地铁监测保护内容报价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 年修订本)》

2、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。

(1) 付款条件：分期付款

(2) 付款内容：（分期付款）

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;

(2) 完成全部监测工作、提交总结报告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;

(3)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。

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

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为：_____；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交地质资料、现场平面布置图、施工图等有关资料；
- 2、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分包单位的关系、保护施工区域内的监测点。
- 3、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审定工作，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；
- 4、应当保证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；
- 5、保证对“预付款、进度款”等申请的及时签证认可，相关费用的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- 6、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工作进行验收。
- 7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图纸等资料，甲方有义务保密。

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

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为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乙方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；
- 2、监测服务到位，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监测方案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如期完成，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；
- 3、自收到甲方对工程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；
- 4、乙方对现场监测点进行保护，使每个布设的监测点均起到应有的作用，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资料；
- 5、乙方应当于工程监测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完工通

知后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进行验收。

6、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监测报表、监测总结报告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价款的 5% 的违约金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向甲方支付 1%-5% 的违约金，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使重新提交的监测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”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款总价的 10% 计付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

4、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届时，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，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 10% 计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、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，乙方需无偿提供；

2、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，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，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；

3、乙方（或代建人/受托人/承包人）在接受项目任务后，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、停建缓建、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，应无条件服从甲方（或委托人/发包人）的安排；

4、甲方（或委托人/发包人）每次付款时，乙方（或代建人/受托人/承包人）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；甲方（或委托人/发包人）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；

5、若本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，则，合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；

6、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

7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，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8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若前后含义不一致，应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解释；

（1）本合同及其附件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双方确认后的报价表；

（4）投标澄清文件及投标文件；

（5）招标答疑会备忘录及招标文件；

（6）（招标单位审核后认为应纳入合同的其他内容）。

9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10、本合同一式拾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。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。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

- 1、本合同附件包括：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- 3、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，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

- 1、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补充条款

1:合同付款方式变更为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；（2）监测工作全部完成、出具监测报告，经财务监理审核后，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80%，且不超过合同价 80%；（3）项目经市、区有关部门验收合格，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；（4）每次支付在财务监理确认后，支付合同价款，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，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，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

联系人：**荆老师** 2025年12月15日

联系方式：**52564588**

地址：**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**

乙方：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**李治文（男）**

联系人：**杨雪妮**
2025年12月16日

联系方式：**15000944325**

地址：**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**

合同签约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